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預防措施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序言 | 3 |
| 發行授權 | 4 |
|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8 |
| 應採取之行動 | 8 |
| 推薦意見 | 9 |
| 責任聲明 | 9 |
| 一般資料 | 9 |
| 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香港政府推出為防止和控制疫情傳播的相關措施及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所有人士須透過「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會場的二維碼並符合「疫苗通行證」規定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對其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本公司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座位，以遵守社交距離規例；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分發紀念品。

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出席人士如不依循上述任何一項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建議股東在決定是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時，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最新規定或指引。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可能需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而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回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具有於「附錄三一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第(2)段賦予之涵義 |
| 「現有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生效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

釋 義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作方式處理股份，為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計劃」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主席及行政總裁)

程勇(副行政總裁)

樓屹

王秀娟

廖國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計劃。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90,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78,000,000股股份。

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如有)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為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逾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根據公司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135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25條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薛先生」）及金松女士（「金女士」）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董分別約為21年、21年及18年。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薛先生及金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重選已擔任獨立非執董九年以上的薛先生及金女士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薛先生及金女士（統稱「退任獨立非執董」）重選事宜時，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之評估標準審視退任獨立非執董的合適性，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對董事會有效性之貢獻，以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是否適合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獨立性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董薛先生及金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中的因素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觀點，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董提供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董。

董事會信納，退任獨立非執董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及謹守彼等之獨立角色。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在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董以來，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其任期的長短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力，且各獨立非執董均具備可履行獨立非執董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並繼續滿足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董繼續任期，尤其是薛先生具有卓越的科學研究背景及知識，及金女士為專業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之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彼等透過長期服務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的瞭解，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性、多元化及穩定性作出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接納提名委員會對退任獨立非執董之提名，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各重選薛先生及金女士為獨立非執董。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薛先生及金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生效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現有計劃自其採納後，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董事並無意在現有計劃屆滿日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現有計劃行將屆滿，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以此繼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為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予以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認為新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可激發合資格參與者之積極性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可協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寶貴的人力資源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外部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涵蓋可能在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長期增長中發揮不同及重要作用之各類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投資實體的董事和僱員，以及外部個人和實體(例如供應商、客戶、於研究與開發或技術支援之服務提供商以及專業顧問或諮詢顧問)，可讓本公司在認為商業上適當的情況下，可以靈活地激勵及獎勵此類各方人士。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外部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是適當的，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能僅靠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而成，來自所有類別的人才都可能有助於其增長，特別是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使該等主要供應商(其能提供重要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務，從而提高本集團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增強本集團在醫藥領域的核心競爭力)，以及主要客戶(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在醫藥行業帶來持續業務增長之貢獻)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可以使彼等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和與本集團更緊密的合作。在技術方面，該等在產品研究與開發領域的專門技能可帶來技術支援和新產品，以協助本集團提升其生產能力、優化產品組合，並實現其經營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就專業顧問或諮詢顧問而言，該等人士通常為所屬領域的資深人士及具商務聯繫的專業人士，本集團可能因涉及

董事會函件

高昂成本而無法保留彼等為僱員，但彼等可以擔任顧問或諮詢顧問的角色通過對藥品進行市場調查和分析就業務計劃及策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或諮詢服務，轉介可與本集團在市場發展產生協同效應的策略夥伴，而其持續服務可有助於把握長遠之商機。董事會亦認為有必要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涵蓋本集團已對其投資的投資實體，因為本集團將直接或間接地從其業務增長及發展中受益。

本公司未有任何計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將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在以逐案考慮基準按每項授予購股權的好處時，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事務實際作出的貢獻或預期將作出的潛在貢獻；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或行業知識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對本集團的供應或銷售方面的參與程度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技術知識或外部商務聯繫的可用性等之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因素，並可能按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新計劃的規則施加適當的條款和條件。雖然投資實體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於該些實體的直接及間接的股權比例，以及這些實體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和協同效應的程度，方提出授予購股權。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其與現有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基本一致)是合理的，並且該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對該等朝向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或潛在供獻的人士予以激勵或獎勵，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計劃並未訂明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新計劃的規則訂明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新計劃已訂明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並須受上市規則規限。董事會認為，前述規則將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及令本公司可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予以獎勵及激勵，此將為董事釐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適用的表現目標和具體授予購股權的其他條件提供適當的靈活性，而這種靈活性亦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個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假設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呈列其價值。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沒有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採納新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i)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新計劃行使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計劃信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新計劃的條款與現有計劃一致，並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行使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最多數目可予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計劃之日並無變動，悉數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39,000,000股，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此數目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項下所規定的整體限額30%之內。

新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登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計劃。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

董事會函件

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1. 與回購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之股款必須已繳足，而該公司進行所有回購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回購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90,0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回購最多2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提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之資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時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支付回購所需

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回購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回購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回購股份可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以董事按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認為最有利之方法而定）。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據此回購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 | 0.140 | 0.100 |
| 二零二一年八月 | 0.125 | 0.097 |
| 二零二一年九月 | 0.121 | 0.097 |
| 二零二一年十月 | 0.108 | 0.098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0.105 | 0.089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0.103 | 0.085 |
| 二零二二年一月 | 0.116 | 0.086 |
| 二零二二年二月 | 0.098 | 0.081 |
| 二零二二年三月 | 0.110 | 0.077 |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0.196 | 0.080 |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0.118 | 0.088 |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0.119 | 0.090 |
| 二零二二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03 | 0.085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之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持有189,9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94%。假設於回購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於回購任何股份前毛博士概無出售其股份或購入額外股份，則倘回購授權（倘就此獲批准）獲全面行使，毛博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83%。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毛博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回購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股份。

7. 權益披露及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該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回購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薛京倫先生(「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88

服務年期：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薛先生曾為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兼任中國之第二軍醫大學、同濟醫科大學及汕頭大學等校客席教授，中國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長、國際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及中國遺傳工程學學會理事等職務。薛先生領導的研究小組在基因治療及轉基因動物研究等領域獲得國際矚目的成就。薛先生多次獲得國家的重大科研獎項，是一位具有國際聲望的遺傳學家。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薛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酬金額：本公司與薛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的委任書，薛先生可享有每年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薛先生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身份享有其他酬金。

金松女士(「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年齡 : 51
- 服務年期 : 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金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資歷及經驗 : 金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及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會計方面擁有愈二十年之經驗。
-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金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金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 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酬金額 : 本公司與金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的委任書，金女士可享有每年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金女士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身份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薛先生及金女士各膺選連任而言，彼已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及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 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潛在貢獻。

(2)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任何專業顧問或諮詢顧問；

而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之舉措，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作決定)。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準，須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及／或貢獻而不時釐定。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d)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前提是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此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此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在上文(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c)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於尋求此批准前已經向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指之更新限額所規定之購股權數目。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上限

除非股東以下列方式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予及將獲建議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個別限額，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單獨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本公

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該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向該名人士已經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已經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該位人士之股份：
 -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b)（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再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惟任何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但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下列資料之通函：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訂，而就建議作出該進一步授出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項下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該等變更亦必須按照上市規則項下之上述規定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和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合資格參與者如要接納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提呈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及已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後開始，而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新計劃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除非董事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決定及訂明，否則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決定及訂明，否則承授人在可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新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新計劃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須不低於(i)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該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股份之地位

(a)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妥為行使當日(「行使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或其後所

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之前則除外。購股權予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會附設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提及「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不時之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改變股本面值之股份。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i) 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及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b)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遭禁止在若干期間或時間內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在有關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以股東決議案形式將之終止則除外。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僱員，而其中不涉及身故、患病或根據其聘用合約退休，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14)段所述之其他原因，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有決定，則承授人或可在該終止日期後董事所訂明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將作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聘用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則有關(個人)身故的承授人其個人代表(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或承授人(如恰當)可於該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由董事所釐定之較長時間。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且於其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無論如何均不可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決定(a)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進行清盤、債務清償或類似訴訟，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

務重整協議；及(b)根據新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應當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且在董事決定之日期或之後無論如何均不可行使。

(1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重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會以相同條款並加以修訂後授予所有承授人，當中假設彼等會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結束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按其予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將會於該項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任何時間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之條文規定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由此就行使其購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有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之分派，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

(18) 認購價之調整

倘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期內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購股權價格，將會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a)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其有權認購者必須相同；(b)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配發及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如此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調整股份購股權行使價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及其附件）所載的該等適用指引。

調整購股權數量的方法：

在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的情況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每股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在供股的情況下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之收盤價；

P_2 為供股的價格；

n 為供股的比例；

Q 為調整後購股權數量。

在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購股權數量。

調整認購價的方法：

在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的情況下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n 為每股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在供股的情況下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₀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P₁為股權登記日之收盤價；

P₂為供股之價格；

n為供股的比例；

P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在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

$$P = P_0 \div n$$

其中： P₀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n為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上述調整方法須按聯交所日後將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19)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會批准，除有載於上文第(3)段「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一節內新計劃限額以內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將予授出以取代已註銷購股權。

(20)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足以令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新計劃之條文所需之效力。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繼續按照新計劃之規定行使。

(2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任何獲授之購股權或使之承受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取消授予違約承授人之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無須承擔引致的任何責任。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於第(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 (b) 於第(12)、(13)、(14)、(15)、(16)及(17)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或所述日期。

(23) 其他

- (a)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利益而修改。
- (c) 除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新計劃現時之狀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以下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限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之範圍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並予行使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令新計劃生效及實行；及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為釐定可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及政府實施之社交距離規例，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或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